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材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和预案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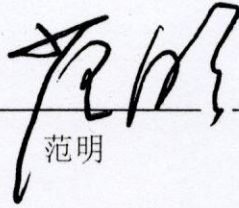
2、本次非公开发行修订后的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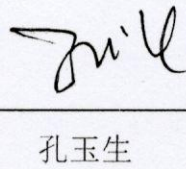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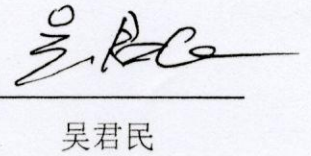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孔玉生



吴君民

日期：2020年12月10日